

#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台抗字第458號

抗 告 人 遠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良駿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亞捷航空貨運代理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價  
金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3月28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13年  
度上字第236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  
前段規定預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民事訴訟法  
第109條之1所定，駁回訴訟救助聲請之裁定確定前，第一審  
法院不得以原告未繳納裁判費為由駁回其訴，僅限於第一審  
法院，第二審法院得不待駁回訴訟救助聲請之裁定確定，即  
得駁回上訴。本件抗告人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訴  
字第4886號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依法繳納第二審裁判  
費，經第一審法院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該  
裁定於民國112年9月22日送達抗告人。抗告人雖提起抗告，  
惟經原法院於同年11月6日裁定駁回，抗告人對該駁回抗告  
之裁定所提再抗告，復經本院以113年度台抗字第11號裁定  
予以駁回，該裁定業於113年1月22日送達抗告人，有送達證  
書在卷可稽。抗告人雖向原法院聲請訴訟救助，惟經原法院  
以113年度聲字第67號裁定（下稱67號裁定）予以駁回，該  
項裁定，已於同年3月15日送達抗告人，有卷附送達證書足  
據。抗告人未依法補正，原法院因認抗告人之第二審上訴為  
不合法，以裁定予以駁回，經核於法並無違背。抗告意旨，  
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至抗告人不服上開

01 67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台抗字第459號裁  
02 定駁回確定，附此敘明。

03 二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  
04 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4 日

06 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

07 審判長法官 吳 麗 惠

08 法官 鄭 純 惠

09 法官 徐 福 晉

10 法官 邱 景 芬

11 法官 管 靜 怡

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3 書 記 官 陳 禹 任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0 日